

标题：做最值得信赖的事务所
——专访日本河野专利事务所所长河野英仁
作者：李雪

1976 年在日本大阪成立的河野专利事务所，在日本知识产权发展的百年历程中并不突出。但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尤其是中国经济的发展，加之对于知识产权的重视不断提升，中国市场不仅让国际企业趋之若鹜，更是让国际型事务所看到了可观的发展前景。在此方面，河野专利事务所便尤其突出。

河野英仁先生（以下简称河野先生）是河野专利事务所现任掌门人。从其父创始人河野登夫手中接过河野事务所，河野先生对事务所的发展有着自己的独特看法。河野先生非常重视中国市场的发展，这不仅因为中国拥有巨大的市场，更多因素是河野先生对中国的了解。

2000 年，河野英仁参加了由律师、专利代理人、企业知识产权人员组成的参观团队，对北京、上海进行了视察旅游。在此期间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仲裁中心、大学、企业(联想)、事务所进行了访问。那时，河野先生便确信今后中国的知识产权业将会有重大发展，因此，便萌生了到中国学习的想法。但因当时已决定去美国留学，所以在美国留学结束后，便来到中国学习知识产权法，他的中文，也是从那时开始学起的。

据河野先生介绍，当时清华大学在暑假期间与美国的法律学院协作，向留学生举办了知识产权的暑期课程。上午上课，下午去五道口的语言学校，晚上去寻找学习日语的中国人，互相进行语言学习。在这段时间，河野先生结识了许多的中国朋友，建立了友好的人际关系。

在接受本刊记者采访时，河野先生说：“虽然美国法、日本法、中国法的任何一个法律的基本部分都是相同的,但是中国还有司法解释，且在审查手续方面有很大的区别。另外，在中国知识产权诉讼非常的多（大约是日本的 100 倍），近来对重要的判例进行分析。在中国不采用判例法,但是与美国一样采用同判例法的判例分析在中国的实务中极为重要。”

虽然那段时间的学习很紧张,但河野先生还是找到了学习之余最为愉快的事情——吃饭。“中国菜好吃，每天吃也不会厌烦。北京烤鸭是我特别喜欢吃的，一个人到店里只点烤鸭的时候也有。五道口附近的气氛我也喜欢。”

基于在北京的学习和工作，河野先生对中国有着较其他外国人更深入的了解，因此，在他带领河野专利事务所的发展过程中，对在中国的发展更为用心。

ChinaIP:1976 年便已成立的河野专利事务所，在日本的知识产权发展历程中，是否属于成立比较早的事务所？成立之初是什么样的状态？当时日本的知识产权环境是什么样的情况？

河野英仁:我们在日本的专利事务所中并不属于非常古老的事务所。历史悠久的专利事务所最早成立于 1890 年代，已有将近 100 年的历史。弊所成立当初，由上一代的创始人河野登夫(父)一个人展开业务的。专利代理人一个人也能开设专利事务所，这与中国不一样。1980 年代日本处在高速成长期，弊所在电气·电子、钢铁、汽车配件方面赢得了许多客户的支持，由此也得到了发展。

但是，成立当初的数年也是非常严峻的。当时河野登夫还要抚养包括我在内的 3 个孩子，所以他一边经营专利事务所，一边还在英语学校当英语教师。另外，把自己家的一半改造成补

习学校，且自己当补习学校的教师。逐渐地事务所的经营也变得顺利起来，虽然当时还是孩子的我对那种艰苦还是感受的到的。所以对他一定要孝敬，报达他的养育之恩。当时，日本的电机制造厂在汽车、钢铁、半导体技术等方面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气势。日美之间发生了贸易摩擦，陷入巨额贸易赤字的美国发行了 **Mr.Young** 报告，提出了专业专利政策。90 年代以后的日本企业，在美国长期受到反复利用分案申请而突然成立的潜水艇专利的折磨。美能达在与霍尼韦尔（**Honeywell**）的诉讼中，被判决赔偿 1 亿美元损失，日本企业无情地被卷如美国的诉讼中，支付了许多的赔偿金。日本企业以此为教训对专利的重要性重新认识，在对外国的专利权利化上也注入了力量。我想该点与最近中国的企业所面临的状态有相似之处。

ChinaIP:成立近 40 年，河野事务所经历了日本知识产权的发展变化，都有哪些特殊的历程伴随着事务所的成长，并影响着事务所的发展？

河野英仁:最近这 10 年，全球化急速地发展。以前，日本企业的专利申请，很多纠纷的主战场是放在日本，美国，欧洲，韩国。但是，近几年中国已经到达了与美国具有同程度重要的位置。并且，有必要把印度、东南亚、巴西等新兴国家也放入视野重视起来。为了应对全球化的变化，从成为基础申请的日本说明书的撰写阶段开始就必须有意识地使用能在各国通用的记载方式。同时对新兴国家的法律制度，审查动向等也需进行研究，并有必要预先建立人际关系。为此，有必须培养对新兴国家的专利制度精通的专业人员。

但是培养所有国家的专业人员是非常困难的，因此首先集中针对几个国家。这些国家市场规模大，且专利保护水平高。例如、中国和印度。对于中国，我通过留学、进修开拓来了解。对于印度，通过派遣青年伙伴专利代理人到新德里的专利事务所进行学习。之后，中国方面的业务顺利地扩大，印度方面目前还处在开始阶段,不过我认为是有前途的。关于其他新兴国家的专业人员我认为按照情况也要进行培养。

……下续，请阅览《中国知识产权》杂志 2014 年 12 月 总第 94 期